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75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乙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09153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9月24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定自明(115)年6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
- 三、旨揭法案條文，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95>)。本次修法涉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申請規定部分，茲摘要如下：
 - (一)第12條：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二)第18條第4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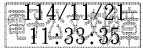
1、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四、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及永久居留申請相關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五、檢附行政院來函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良鎮
電話：02-33566843
電子信箱：slj@ey.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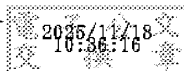


主旨：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本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發力字第1141101091號函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33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訂

線

